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早產缺氧腦  
麻，有多重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  
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  
告。又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均由聲請人負責照顧，聲請人適任  
相對人之輔助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  
語。

二、相對人則陳稱：希望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  
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  
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1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2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  
04 礙證明、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母，依  
05 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而本件經送請衛生福利  
06 部豐原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腦性麻痺患者，有中度智  
07 能不足情形，其生活認知綜合功能比常人低下，對於自己財  
08 產之管理處分能力有障礙，但尚未需要他人全面性的協助，  
09 其精神狀態符合「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10 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情，  
11 有該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可憑。又審酌相對人之意願及兩造目  
12 前同住之生活情況，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13 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  
14 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及選定聲請人為輔  
15 助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張詠昕